

上坪镇 G236 国道及高速出口沿线房屋外立面风貌提升项目（新村村、龙田村、上坪村、吉祥村）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龙川县上坪镇人民政府

电话:0762-6561118

联系人:李小姐

二、中介服务名称

上坪镇 G236 国道及高速出口沿线房屋外立面风貌提升项目（新村村、龙田村、上坪村、吉祥村）工程设计采购需求书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多个资质子项符合其一即可，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设计资质等级乙级或以上。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824278.81 元，主要内容：上坪镇 G236 国道新村村、龙田村、上坪村、吉祥村路段两旁房屋风貌提升，共约 3500 平方米。

(二)服务要求

设计单位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业主单位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五、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服务地点

广东省河源市龙川县上坪镇。

(二)服务方式

按要求提供项目施工图设计及竣工图设计。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二)报价方式

服务金额

(三)计价标准

拟按项目总投资金额*1.8%计取，具体金额以实际为准。

七、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本项目设计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出具设计竣工图止。

八、验收

若设计服务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项目业主有权要求中介服务机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项目业主可酌情扣减服务费用，并保留追究其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结算方式

项目结算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局核拨金额为准。

十、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一、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备注

本合同实质性内容将与本次采购公告及采购结果内容保持一致。

龙川县上坪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15日

